



稅務快遞

我國與南韓簽署租稅協定

依據財政部 202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之新聞稿，臺灣與南韓已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俟雙方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後，依協定規定日期生效，並自生效日次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儘管財政部尚未公布臺韓所得稅協定內容，但指出該協定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由所得來源國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包括人民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甚至減輕稅負，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及其他稅務合作。

勤業眾信觀點

在南韓現行法規下，居住者給付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予非居住者時，應依 20% 或 14% 稅率（適用於利息）辦理扣繳。未來臺韓所得稅協定上路後，臺灣企業可進一步評估是否有機會適用更優惠的扣繳稅率同時善用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境外稅額扣抵，降低重複課稅的風險。

此外，已於臺灣經營業務的韓商企業，亦可檢視是否透過該協定提供的相互協議機制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或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減少關係企業交易移轉訂價查核風險並增進稅負確定性。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廖哲莉執業會計師

cheliliaw@deloitte.com.tw

許嘉銘執業會計師

andrewchsu@deloitte.com.tw

陳蓮華經理

lot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